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支用細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11890 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所衍生之商品，特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計畫細則訂定之目的係為推廣教師技術及知能於產業界應用，並進行技術商品化開發。
- 三、本計畫衍生商品收費標準係進行市場訪價後，依當時市場價格訂定之。
- 四、計畫商品申購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申購前請先電洽本校確認欲購商品種類、數目。
  - (二) 填寫申購表單並完成匯款後，將繳費證明及申購表單傳真或 mail 至本校。
  - (三) 本校備妥商品後，通知取貨地點當面點交領取。
- 五、計畫商品收入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以收入淨額 10% 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作為本計畫專款專用之經費，每年應編列收支預算及收支報告表。
- 六、計畫衍生之商品收入專款得運用於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 儀器設備維護。
  - (二) 購置儀器、設備、實驗性動物、消耗性器材、飼料。
  - (三)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、維護、汰換、擴充、增置。
  - (四) 本計畫商品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。
  - (五) 其他與本計畫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。
- 七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